

## 2023年度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监管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10%	2023年1月-11月	网络检查为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2		勘察设计监管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1%	2023年1月-12月	网络检查为主和现场检查为辅相结合的方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3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3%	2023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16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2015年5月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五条第二款	市级组织检查	
4		建筑市场监管	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取得相应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施工、监理）	0.50%	2023年1—11月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8号令）	市级组织检查	
5		建筑市场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取得相应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检测机构	2%	2023年1—11月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1号）	市级组织检查	

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抗震设防监管	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近3年省本级颁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准书且已完工或在建项目的抗震设防执行情况。）	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测机构、减隔震装置生产企业	2%	第1次： 2023年2月至6月； 第2次： 2023年7月至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7		建筑节能监管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	0.50%	2023年10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五条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8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0.50%	2023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9		房地产市场监管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物业企业	0.50%	2023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公布，2007年8月26日修订）第五条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	10%	2023年10月底前	现场检查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第二十条	市级组织检查	
11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单位	2%	2023年11月底前	现场检查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第五条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12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的检查	新型墙材生产、销售、使用单位	5%/6户	2023年2月—6月	现场检查	《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一条	市级组织检查	
13					5%/6户	2023年7月—11月				
14		建设工程造价监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0.05	2023年1月—11月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因2021年7月1日起国务院已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事项，相关管理措施及办法正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中，故该检查工作暂无制定依据。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四条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15										